

洛阳市科学技术局
中共洛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洛阳市财政局

文件

洛市科〔2022〕91号

关于印发 《洛阳市科技领军人才选育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洛阳市科技领军人才选育管理办法》已经市委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洛阳市科学技术局



中共洛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洛阳市财政局

2022年12月14日

洛阳市科技领军人才选育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、人才强市战略，主动对接“中原英才计划”，着力造就我市拔尖创新人才，根据《汇聚创新人才集聚青年人才加快建设人才强市若干举措》（洛人〔2022〕2号）、《河洛领军人才 河洛青年拔尖人才培养实施方案》（洛组通〔2022〕2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围绕我市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确立的重点领域，着力选拔培养具备较强创新能力，能够领衔高层次创新团队，对洛阳市产业发展具有重大促进作用，经济社会效益显著，且具备获评省级以上科技领军人才能力的科技创新创业专家。

第三条 贯彻“尊重劳动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造”的方针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坚持科学组织、专家评议、择优确定。每年认定不超过20名“洛阳市科技领军人才”。

第四条 “洛阳市科技领军人才”分为“洛阳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”和“洛阳市科技创业领军人才”两类。“洛阳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”是指科技型企事业单位中站在科技前沿和产业高端，核心技术能力突出、集成创新能力强、产业贡献重大、引领

作用显著的科技创新专家；“洛阳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”是指有重大发明和重大技术创新，运用自主知识产权（或核心技术）创建科技型企业的科技人才，或者具有突出经营管理才能的高级管理人才，从而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，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，加快科技成果转移、转化和产业化。

第二章 申报条件

第五条 “洛阳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”申请者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54周岁；应在洛阳市内有固定工作单位，市外人员须与洛阳市内的聘用单位签订5年以上工作合同，且合同期覆盖项目执行期限，年度工作任务明确，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项目的研究工作，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前五名主要完成人、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前三名主要完成人、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。

2. 省级（含省级）以上实验室、重点（工程）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国际联合实验室、院士工作站、新型研发机构、产业研究院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（工作站）等高层次创新创业平台主要技术负责人。

3. 担任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（已完结）的项目负责人。

第六条 “洛阳市科技创业领军人才”申请者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59周岁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申报人为科技型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，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、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。

2. 所创办的企业在洛阳市注册，创办时间2年以上，一般不超过5年，对于转型升级二次创业的原则上放宽至10年。依法经营，无不良记录，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、纳税记录和高成长性，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前景，创办5年以内的企业最近1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少于300万元；创办5年以上的企业最近2年净利润累计原则上不少于500万元。

3. 所创办的企业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，至少拥有1项主营业务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（发明专利、动植物新品种或软件著作权等）；产品或技术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产业化潜力。

4. 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主要创办者、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奖项获得者等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第三章 遴选程序

第七条 遴选工作主要有项目申报、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、初审认定、复审确认等环节。

第八条 项目申报。市科技局发布年度遴选计划，申请者提交申报材料，经由所在单位（聘用单位）推荐至市科技局。

第九条 形式审查。市科技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在形式审查时，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不得进入下一环节：

- （一）不符合申请条件；
- （二）不按规定要求填报申请书；
- （三）提供的材料不齐全、不真实；
- （四）已获得过同类或更高层次人才项目资助者。

第十条 专家评审。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“洛阳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”候选人的过往科研业绩情况和拟开展的项目水平两个方面进行评审，对“洛阳市科技创业领军人才”候选人，从基本信息、创业项目水平、创业经历或者企业管理业绩、现实表现、成长性等情况进行评审。在听取候选人答辩的基础上进行评审，根据综合排序，确定“洛阳市科技领军人才”建议人选。

第十一条 初审认定。在综合考虑人才结构、产业分布等因素的基础上，市科技局根据评审结果，对建议人选进行审核，并在市科技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（5个工作日）后，确定初选结果。

第十二条 复评确认。市科技局将初选结果报市委人才办进行复评，最终入选名单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发布。

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

第十三条 “洛阳市科技领军人才”要站在科技前沿和产业高端，积极开展科技创新，解决技术难题，培养创新人才，加快

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，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，引领本产业健康发展，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发挥重要带头作用。

第十四条 对“洛阳市科技领军人才”入选者，市财政给予50万元无偿项目奖励。项目获得奖励后，入选者应及时填报《计划任务书》等。项目实施时间为两年，项目实施结束后3个月内，入选者应认真撰写《验收总结报告》等。以上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。

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“洛阳市科技领军人才”遴选、跟踪服务和管理。在人才培养、项目研究、团队建设等方面做好服务，组织专家对入选者进行辅导，并重点推荐及参评国家级、省级人才计划。

第十六条 入选者所在单位（依托单位）应具备从事研究所必需的主要实验条件以及研究团队等基本保证，认真落实申请书所列的各项承诺，并在科研用房、仪器设备、团队建设、科研经费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。

第十七条 适时组织“洛阳市科技领军人才”进行国情教育、技术和管理培训、学习研修和交流等活动，强化现代管理理念，掌握前沿科技知识，拓宽国际视野，提高战略思维和科技创新能力。

第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入选资格的，或者违反职业道德、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或者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，

视情节轻重，采取警告、记入不良信用记录、取消“洛阳市科技领军人才”入选资格等措施，给予严肃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洛阳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洛阳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

第十四条 对“洛阳市科技领军人才”入选者，市财政给予10万元无偿项目资助。项目获得资助后，入选者应及时提交项目进展报告。对入选者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，给予学费资助。入选者应接受用人单位的考核评价。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其科技领军人才资格。

第十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洛阳市科技领军人才遴选、考核、管理。在人才培养、项目资助、团队建设等方面提供服务。鼓励专家对入选者进行指导，并享有推荐及担任导师、专家等权利。

第十六条 入选者应在洛阳市科技领军人才项目资助范围内，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。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科技局审核后，作为项目资助的依据。市科技局根据项目实施方案，对入选者给予重点支持。

第十七条 鼓励入选者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、技术和管理培训、学习研修和交流等活动，通过多种方式吸收国际前沿的科技知识，拓宽国际视野，提高战略思维和科技创新能力。

第十八条 对入选者实行动态管理。市科技局定期对入选者进行考核评价。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其科技领军人才资格。